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輪流退任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申教授」)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職位，且董事會已獲申教授通知，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彼將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申教授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申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申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預計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提名委員會未按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2)條，董事會現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以於申教授退任生效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空缺，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申教授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獨立公正，以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專業素養，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推動本公司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申教授於其在任期間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